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九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秀梨校長（潘愷副校長代理主持）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盛華副校長、潘愷副校長、黃奕清教務長、李炯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郭素珍院長兼系主任、陳楚杰院長兼主任、林綺雲院長兼所長、王健珍主任、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段慧瑩主任、郭堉圻主任、江蔚文主任、李皎正所長、李明德所長、林宜信所長、許承先所長、陳建和主任、高千惠主任兼所長、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林惠如老師、李慈音老師、曹麗英老師、戎瑾如老師、邱淑芬老師、周成蕙老師、蔡秀鸞老師、高美玲老師、王采芷老師、徐曼瑩老師、劉玟宜老師、鄭夙芬老師、楊瑞珍老師、魏秀靜老師、盧玉贏老師、楊金寶老師、黃馨慧老師、邱瓊慧老師、彭雪英老師、曾煥棠老師、謝楠楨老師、林東正老師、方文熙老師、陳宏亮老師、高美媚老師、陳明毅老師、黃添銓老師、劉介宇老師、武麗君女士、許慶嵐先生、方婷女士、學生會謝秉耕、健康事業管理系系學會吳嘉凱、護理研究所學會李梅琛、運動保健研究所所學會林郁斌

請假：黃秀梨校長、李玉嬋學務長、林寬佳主任、楊義良所長、祝國忠主任、王淑君館主任、邱秀渝老師、林佩芬老師、葉美玲老師、鍾聿琳老師、梁淑媛老師、張蓓貞老師、許麗齡老師、謝碧晴老師、蘇慧芳老師、張宏哲老師、湯幸芬老師、陳依兒老師、張善穎老師、林敏慧老師、賴世炯老師、吳庶深老師、童寶娟老師、邱慧沁老師、唐錦昌先生、畢聯會楊佳馨、運動保健系系學會黃琇冠、護理系系學會柳清珊、資訊管理系系學會鄭怡芳、嬰幼兒保育系系學會陳敏雯

壹、主席致詞：因校長上午在教育部的會議尚未結束，就先由本人代理主持會議（潘愷副校長主持）。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如附第 5-12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於 99 學年起改名為大學，設有護理學院、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等三個學院，爰擬將條文中有關「學群」文字修正為「學院」。
- 二. 復考量全校整體性發展，依現有編制內教師人數，計算各學院、中心教師代表推選名額、應選定名額，據試算結果及 97 年校長遴選辦法之相關決議及作法，擬修正部分文字，酌提甲、乙、丙三案併提本會討論。試算情形如表一【如附第 7 頁】所示。
- 三. 行政人員代表類（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依 97 年校長遴選辦法之相關決議或作法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 四.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亦依 97 年校長遴選辦法之相關決議或作法修正部分條文內容，酌提甲、乙兩案併提本會討論。
- 五. 增列第二條第二項之文字，以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提請本會討論。
- 六. 為使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之行政程序明確，擬修正第 11 條條文部分文字。
- 七. 本案所提限制連記法，依往例係採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94 條：「應以應選名額之過半數為原則」。

決議：

1. 有關教師代表八人部份，原提案經業務單位修正為：「一、學校代表九人：（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各學院、中心教師人數比例，由護理學院推選八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健康事業管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共推選八名，共計二組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各組依序推選四名。餘依序為候補代表。」
2. 000 委員提修正案，案由：「一、學校代表九人：（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或單記法，由護理學院互選產生三人，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互選產生二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產生二人，通識教育中心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各單位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經委員附議，提請討論。
經清點現場委員 58 人（含主席），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者 30 人，修正案通過。
3. 000 委員提再修正案，案由：「一、學校代表九人：（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或單記法，由護理學院互選產生四人，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互選產生一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產生二人，通識教育中心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各單位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經委員附議，提請討論。
經清點現場委員 58 人（含主席），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者 21 人，再修正案未通過。
4.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無異議通過】。
5. 有關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部份，原提案經業務單位修正：「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

效。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無異議通過】。

6. 本會單一性別委員不足三分之一時，授權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委員及候補委員斟酌調整，以符規定。

【無異議通過】。

7.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無異議通過】。

8. 本案所提限制連記法，均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94 條：「應以應選名額之過半數為原則」。

另經在場委員共識，後續校內代表選舉、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舉的型式均應一致，都應請選舉人親自投票，不接受委託代理投票。

【秘書室補充報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工作進度表

潘愷副校長：為使校長遴選委員會能在 11 月 26 日前順利組成，後續相關作業期程規劃如下：

1. 101 年 10 月 31 日將舉行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教師代表 8 名暨行政人員代表 1 名之選舉，請選舉人親自投票，不接受委託代理；另護理學院教師代表 3 人，人康學院、健管學院教師代表各 2 人，各學院是否有系所或性別等名額保障之考量，請各學院自行決定，並請於公告選舉日前（10 月 22 日下午 17 時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室，否則秘書室均依得票數之高低排序公告。各單位排序前 8 名者若要放棄委員候選資格，應在 11 月 14 日前以書面聲明放棄。
2. 校友代表 5 名及社會公正人士 4 名之推薦受理請（相關表單均會置於學校首頁「校長遴選專區」中），各單位於 10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7 日止，將完成連署之推薦書送交秘書室確認無誤後，公告各候選人基本資料。若各類候選人數不足額時，則將再公告延長至 101 年 11 月 14 日。
3. 校友代表 5 名及社會公正人士 4 名，將於 11 月 21 日前另擇日進行投票，請校務委員親自投票，不接受委託代理投票。
4. 101 年 11 月 21 日（三）預定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將進行(1)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代表（教師 8 名及行政人員 1 名）之推選並確認當選名單。(2) 校友代表 5 名及社會公正人士 4 名之推選並確認當選名單。(3) 若單一性別未達 1/3 時，委員與遞補委員之確認當選名單。
5. 待本次校務會議記錄批核公告後，上述作業期程將會再另行公告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下午1時45分

人事室提案一附件一-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各學群、中心教師人數比例，由護理學群推選八名，<u>保健學群、管理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u>共推選八名，共計二組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各組依序推選四名。餘依序為候補代表。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學校代表九人： 【甲案】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各學<u>院</u>、中心教師人數比例，<u>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u>由護理學<u>院互選產生四人</u>，<u>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互選產生四人</u>，共計二組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u>餘依各組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u> 【乙案】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u>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或</u>	【甲案】 本校於 99 學年起改名為大學，設有護理學院、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等三個學院，爰擬將條文中有關學群文字修正為學院，並依現有編制內教師人數試算各學院與中心推選名額。 【乙案】 本校於 99 學年起改名為大學，設有護理學院、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等三個學院，為期能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圈選最多二名）互選產生<u>三人</u>，送請校務會議<u>無記名投票選出一人擔任之。另二人為候補代表。</u>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	<u>單記法，由護理學院互選產生三人，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互選產生二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產生二人，通識教育中心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各單位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u> 【丙案】 (一)教師代表八人：<u>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互選產生八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u>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u>研究人員、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u>以無記名<u>單記法</u>方式，<u>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u>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甲案】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	兼顧學校的均衡發展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獨立性，擬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並參考現有編制內教師人數，試算各學院與中心推選名額。 【丙案】 打破學院建制，由本校全體教師互選產生。 一、本校現有編制內研究人員，爰此納入本辦法。 二、97 年 11 月 14 日第 75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行政人員代表之選舉方式比照教師代表選舉方式，以該選舉結果之第一序位送校務會議同意，爰此修訂。 【甲案】 一、97 年年 11 月 14 日第 75
--	--	--

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代表。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u>限制連記法</u>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u>委員</u>。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u>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u>。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乙案】 <u>(一)校友代表五人：</u> <u>1. 由各學院至少各推薦畢業校友二人(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由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每位教師至多可連署二人，並得邀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參與連署，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不同學院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u> <u>2. 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五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u>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代表之選舉方式，故爰此修訂。 【乙案】 一、茲因本校業於 99 年 8 月 1 日改名大學，增列三學院，並已修定相關院級法令，由各學院落實執行，故擬將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推薦權修正至各學院或併同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因通識教育中心無校友，故校友部分由三學院負責推薦，但可邀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加入參與連署，社會公正人士部分則由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推薦人選再統由校務會議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
---	--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u>(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u> <u>1.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各推薦候選人二人(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由該學院、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每位教師至多可連署二人，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不同學院及中心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u> <u>2. 校務會議就各學院、中心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四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u> <u>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u>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u>本會單一性別委員不足三分之一時，授權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委員及候補委員斟酌調整，以符規定。</u>	一、增列第二項以於單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之明確作法。
-----------------------------------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送本會通過後</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查教育部 97 年 12 月 01 日臺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釋略以：校長遴選委員會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校長遴選辦法有關<u>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u>之條文內容，應儘量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明定，以免滋生爭議。 二、查本校校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係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該要點需經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方可實施。 三、故擬修正本條文部分文字，以利明確。
--	---------------------------	---

表一 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師代表 8 人 推選試算表

101 年 9 月 編制內教師人數	教師數 A	占全校 百分比 A/B	按比例之 代表人數 $C=A/B \times P$	甲案	乙案	丙案
護理學院	66	47%	3.76	3.76 (4)	3	8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28	20%	1.60	4.24 (4)	2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9	21%	1.68		2	
通識教育中心	17	12%	0.96		1	
總人數 (B)	140					
全校教師應選代表 人數 (P)	8					

人事室提案一附件一-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四四九七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台(90)人(一)字第九〇〇〇七四五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各學群、中心教師人數比例，由護理學群推選八名，保健學群、管理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共推選八名，共計二組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各組依序推選四名。餘依序為候補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圈選最多二名)互選產生三人，送請校務會議無記名投票選出一人擔任之。另二人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代表。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第三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應具下列條件：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二、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三、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五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

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推薦、自我推薦或本會委員一人以上推薦之。

二、資格初審：

遴選委員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

被推薦人名單，本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本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行使同意權：

說明會結束後一週內，本會應由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三人提供本會參考遴選；惟如未達三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三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三名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本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本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在經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原有校長候選人中，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獲得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候選人，則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第六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 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
- 三、主動徵求及推薦校長候選人。
-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各單位。
-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六、就三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本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克發言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應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本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選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

第十條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秘書室補充報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工作進度表

項次	主要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說明
	預定完成日期		
1	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師代表 8 名暨 行政人員代表 1 名之選舉	由人事室提供 101/9/30 在職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之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暨行政人員代表之選舉，俾送入校務會議。 【親自投票，不接受委託代理；校本部 10：00～18：00，城區部 10：00～17：00】	1. 若採 <u>甲（或乙）案</u> ，各選舉單位需於 10 月 22 日前將其教師代表選舉產生方式送交秘書室，否則均依得票數之高低排序公告。 2. 各單位排序前 8 名者若要放棄委員候選資格，應在 11 月 14 日前以書面聲明放棄。
	101/10/31 (三)		
2	校友代表及社會 公正人士推薦	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5 名及社會公正人士 4 名之推薦受理	1. 請各單位於 10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7 日止，將完成連署之推薦書送交秘書室確認無誤後，公告各候選人基本資料。 2. 若各類候選人數不足額時，則將再公告延長至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10/11 起 至 101/11/7 1700 止 (或 101/11/14)		
3.	召開 臨時校務會議	1. 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代表（教師 8 名及行政人員 1 名）之確認。 2. 選舉校友代表 5 名及社會公正人士 4 名。 3. 若單一性別未達 1/3 時，委員與遞補委員之確認。	1. 校友代表 5 名及社會公正人士 4 名之選舉， <u>將在校務會議開會時間內完成</u> ，以便確認委員會之性別比例是否符合。 2. <u>因為上項選舉需在校務會議開會時間內完成</u> ，故請衡酌委託代理投票之必要？
	101/11/21 (三)		
4	組成 校長遴選委員會 101/11/26 前		本校組織章程第五條（略以）：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